

復審人 吳義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4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運輸、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1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搶奪、毒品等罪前科，本次觸犯毒品罪，運輸毒品牟利，戕害國人身心健康，造成毒品可能氾濫危害社會大眾之危險，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4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審理期間自白犯行而獲減輕其刑，犯後態度良好，運輸毒品甫入境旋遭查獲而未造成重大實害，危害程度輕微且無被害人，在監累進處遇成績提早晉分計 10 次、加分 1 次，參與技訓獲有烘焙及琉璃結業證書，每月固定善心捐款，原處分未予斟酌而有瑕疵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5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自大陸地區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返臺，數量非微，所犯助長毒品氾濫，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使用自製撲克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搶奪、妨害自由、槍砲、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復犯運輸及持有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審理期間自白犯行而獲減輕其刑，犯後態度良好，運輸毒品甫入境旋遭查獲而未造成重大實害，危害程度輕微且無被害人，在監累進處遇成績提早晉分計 10 次、加分 1 次，參與技訓獲有烘焙及琉璃結業證書，每月固定善心捐款，原處分未予斟酌而有瑕疵」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訴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